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11 號

114 年度檢評字第 12 號

請 求 人 陳○○ 住高雄市○○區○○路○○○號○○
樓之○

受 評 鑑 人 蔡○○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主任
檢察官

曾○○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蔡○○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檢署高雄分署)主任檢察官；受評鑑人曾○○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受評鑑人曾○○於偵辦高雄地檢署 113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陳○○告訴告發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一)竟認為被告恐嚇請求人「我至少讓他殘廢」等語尚不足使人心生畏懼，不解刑法第 305 條之意；(二)被告找徵信社查請求人及其家人，涉嫌違反個資法，有錄音影檔、LINE 對話紀錄等證據，竟為不起訴處分；嗣請求人聲請再議，經高檢署高雄分署分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由受評鑑人蔡○○審核，竟駁回再議聲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4、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至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 請求評鑑意旨(一)部分：

觀諸卷附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可知受評鑑人曾○○係先敘明刑法第 305 條成立之法院實務見解(不起訴處分書第 3 頁之四)(略以)「……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並審酌其前後之全文、斯時所受之刺激，主客觀全盤情形為斷，非得以隻字片語而斷章取義，及僅憑被害人主觀認定是否心生畏怖；如行為人主觀上並無惡害通知之犯意，或通知內容客觀上不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怖，僅使他人產生困惑、嫌惡、不快或稍許不安，究難論以刑法恐嚇致生危害安全罪責……」，復就請求人提供之證據資料調查判斷，認系爭案件尚乏具體事證足認被告主觀上有惡害通知於請求人之犯意，無從以刑法恐嚇罪相繩；高檢署高雄分署處分書(第 6 頁)亦認與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未符。足認請求人此部分就個案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惟此係由受評鑑人 2 人依法認定，並均已敘明認定之理由，當不受請求人個人見解之拘束。

(二) 請求評鑑意旨(二)部分：

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

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2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2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觀諸卷附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第7頁)、再議駁回處分書(第6頁)，可知此部分僅有請求人單一指述，足認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

(三) 綜上，請求人本件請求，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部分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4、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